附件1

**重点任务事项清单**

| **序号** | **任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清理和落实收费政策** |
| 1 | 取消不合理收费 | 自2021年3月1日起，《意见》明确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全部取消，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 | 2021年3月1日前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政园林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政集团、供水经营企业、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明确相关收费政策 | **一是**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不得由用户承担。**二是**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或政府承担。其中，用电容量1250千伏安及以下企业电力外线建设工程仍按我市现有规定执行；**三是**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及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四是**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建设安装费用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 2021年3月1日前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政集团、供水经营企业、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 2021年9月30日前，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应向社会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收费，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 2021年9月30日前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政集团、供水经营企业、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
| 4 |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 | 落实价格形成机制和供水终端价格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联动机制，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 | 2022年底前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政集团、供水经营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 | 每三年校核调整一次配气价格。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多气源供气时，购气价格按不同气源购气价格加权平均确定。 | 2023年11月 | 市发改委、市政集团、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三）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
| 6 |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 | 依法履行定价程序，充分考虑市场供求状况、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价格。 | 2025年 | 市发改委、市政集团、供水经营企业、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 |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 | 监督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费用。对市场调节价的收费，经营者应在2021年9月底前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 | 2021年9月30日前 |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政园林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政集团、供水经营企业、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四）提升服务水平** |
| 8 | 强化行业标准化管理 |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梳理完善现有供水供电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 | 2021年底前 | 市市政园林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 |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探索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积极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估，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着力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供水企业要在供水服务营业场所、企业网站以及政府或供水主管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水质信息。2021年9月底前燃气企业要在市市政园林局官网上公布本市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并动态更新；电网厦门供电公司要实时公布我市配电网接入能力情况，保障用户知情权。 | 2021年9月底前 | 市市政园林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政集团、供水经营企业、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 监督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要求，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2021年10月1日起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6个工作日，全面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2022年底前，供水供气企业办理水、气接入时限分别压减至9个、8个工作日。 | 2022年底前 | 市发改委、市市政园林局，市政集团、供水经营企业、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国网厦门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五）改善发展环境** |
| 11 | 统筹公共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 | 切实编制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负担。 | 2025年前 | 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政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2 | 加快推进经营服务市场化进程 | 以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为主导方向，加快推进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加强指导，科学谋划实施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鼓励水务企业，以兼并重组、收购、股权合作等模式进行整合。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 2025年前 | 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政园林局、市财政局、市政集团、供水经营企业、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附件2

## 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 收费单位： 公布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依据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收费标准多种分档的，可填写价格区间范围。

2.收费依据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应明确文件名称和文件号，市场调节价要填写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3.服务内容必须完整体现收费项目的全部实质性服务